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1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星期三)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9日通过短信与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非独立董事陈咏为主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咏主持,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变更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8日(星期三)下午15:00,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2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星期三)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9日通过短信与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咏为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违背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变更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4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福建长恒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长恒”)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5.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75,75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704,192.4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5,045,807.5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8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62号)。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已已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资金额(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净额投入金额(元)
水产养殖加工及速冻食品类制品项目	福建长恒	67,599.04	4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海欣食品	7,000.00	7,000.00
合计		74,599.04	52,000.00

三、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水产品精深加工及速冻食品类制品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恒食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7,624,365.00元及其利息(利息的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向长恒食品全额,全部计入长恒食品资本公积。该等资金到位后将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增资前后,长恒食品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均持有其100%股权。

本次交易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福建长恒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3060326069G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225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滕勇平
6、成立日期:2013-01-21
7、注册地址:连江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2楼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供应链管理;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长恒食品100%股权
10、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2023.6.30(未经审计)	2022.12.31(经审计)
总资产	30,011.86	29,288.68
净资产	17,855.70	12,365.79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0.10	24.15

11、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长恒食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长恒食品增资,是基于“水产品精深加工及速冻食品类制品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增资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增资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风控。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等事项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长恒食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5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福建长恒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长恒”)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5.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75,75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704,192.4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5,045,807.5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8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62号)。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已已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资金额(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净额投入金额(元)
水产养殖加工及速冻食品类制品项目	福建长恒	67,599.04	4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海欣食品	7,000.00	7,000.00
合计		74,599.04	52,000.00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了先期投入。截至2023年8月1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32,908,438.33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人民币132,908,438.33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元)	拟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元)
水产养殖加工及速冻食品类制品项目	130,823,645.88	130,823,645.8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84,792.45	2,084,792.45
合计	132,908,438.33	132,908,438.33

注:“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后至2023年8月19日期间投入的符合规定的自筹资金。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支付费用合计人民币10,704,192.45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986,792.45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986,792.45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元)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元)
1	募集资金管理费	8,718,000.00	0.00
2	律师费用	1,200,000.00	1,200,000.00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614,150.94	614,150.94
4	银行手续费及材料费等其他费用	172,641.51	172,641.51
合计		10,704,192.45	1,986,792.45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照项目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优先顺序)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应募集资金的进度予以投入。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应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置换募集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内容一致。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7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000,0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555,760,000股,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55,760,000.0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因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故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本次拟修订的原文内容	本次拟修订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076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576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权益为48076万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权益总额为55576万元,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时,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或其授权人全权负责向登记机关(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修改《公司章程》所涉的变更登记,公司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登记机关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上述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条款酌情进行必要的修改。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8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000,0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555,760,000股,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55,760,000.0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因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故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本次拟修订的原文内容	本次拟修订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076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576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权益为48076万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权益总额为55576万元,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时,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或其授权人全权负责向登记机关(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修改《公司章程》所涉的变更登记,公司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登记机关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上述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条款酌情进行必要的修改。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8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000,0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555,760,000股,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55,760,000.0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因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故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本次拟修订的原文内容	本次拟修订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076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576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权益为48076万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权益总额为55576万元,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时,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或其授权人全权负责向登记机关(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修改《公司章程》所涉的变更登记,公司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登记机关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上述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条款酌情进行必要的修改。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6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5.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75,75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704,192.4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5,045,807.5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8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62号)。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已已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6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5.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75,75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704,192.4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5,045,807.5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8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62号)。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已已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5.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75,75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